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不對因或依賴本公告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OP F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0

內幕消息－附屬公司的稅務問題更新

本公告由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所作出。

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以下是森業紙業稅務問題的最新更新。

關於繳納前期增值稅退稅的稅務問題

如該公告所述，森業紙業已收到《稅務事項通知書》，要求森業紙業按相關規定補繳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月期間的增值稅退稅款人民幣32,069,739.5元。森業紙業隨後不同意《稅務事項通知書》，並就《稅務事項通知書》申請行政覆議。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國家稅務總局清遠市清新區稅務局發出行政覆議決定書，撤銷清新區稅務局作出的《稅務事項通知書》，由清新區稅務局依法重新辦理。當事人如對本決定書不服，可以自收到本決定書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清遠市清新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森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森平先生及許森泰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思維先生、黃珠亮先生及周淑明先生。